

四川省教育厅

川教函〔2017〕201号

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7年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(高校辅导员专项)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: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,提升我省高校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水平与实际工作能力,四川省教育厅与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(西南交通大学)联合设立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(高校辅导员专项),请各高校组织符合条件的专职辅导员积极申报。现将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时间

2015年5月1日—5月20日。

二、申报人范围

1. 高校在编在岗专职辅导员(指在院系一线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编在岗人员,包括院系党总支副书记、学工组长、团总支书记等);

2. 连续从事高校学生工作满 3 年;

3. 热爱学生工作,工作实绩突出,具有扎实的学生工作理论基础与丰富的学生工作实践经验;

4. 申报重点课题原则上要求课题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;

5. 未承担本课题其他在研项目。

2015 年及 2016 年立项未结题或被撤项的课题负责人本次不得申报。

在校生(含全日制研究生、普通本专科生)规模 2 万人以上的学校可申报 2 项,其他各校限报 1 项。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(西南交通大学)思想政治教育专业(辅导员专项)在读博士研究生申报不占所在学校名额。

三、立项类别

此次申报课题拟通过专家评审择优立项 50 项,其中根据课题质量和专家评审意见,确定不超过 5 项为重点课题。课题申报条件、申报程序、过程管理、验收程序及经费决算等相关规定请详细参看《四川省教育厅 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(西

南交通大学)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(高校辅导员专项)管理办法》(川教函〔2017〕143号)(见附件1)。

四、课题研究内容

课题研究内容详见《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(高校辅导员专项)2017年课题指南》(附件2),课题申报人可根据本课题指南申报课题,也可根据工作实际自行拟订课题研究方向。

请申报人于2017年5月20日前将《课题申报书》和《课题论证》活页(一式两份,格式见附件3和附件4)送交或邮寄至辅导员基地办公室,并同时将《课题申报书》和《课题论证》活页电子文档发送至 fdyswjtu@126.com。

通讯地址: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111号西南交通大学三食堂二楼学生工作部

邮编:610031,收件人:邢晓鹏,咨询电话:028-87634818,87634819。

- 附件: 1.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四川省教育厅 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(西南交通大学)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(高校辅导员专项)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2. 四川省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(高校辅导员专项)2017年课题指南

3. 四川省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（高校辅导员专项）
申报书
4. 四川省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（高校辅导员专项）
《课题论证》活页



政务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7年4月26日印发

